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第一条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温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4 号）和《成都市温江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机改[2019]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简称区行政审批局）是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加挂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简称区网络理政办）牌子。 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政务服务管理、政务云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规划、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推进和指导监督全区“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行政审批效能建设及审批督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审批服务便民化及相关工作；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负责区级部门已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过程管理、出件工作。 （四）负责推进、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监督、评价全区
------	---

	政府网站建设；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其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管理，牵头建立和完善全区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指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建设管理，负责政务分中心建设管理。 （七）指导全区网络理政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资源，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在行政审批方面的职责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已划转审批事项的行业规划及审批标准；负责对未获得行政许可的经营、生产、施工等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并督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技术审查和现场踏勘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将涉及审批的法律、法规以及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文件及时转送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规划、审批标准及技术审查和现场踏勘意见执行相关工作，负责已划转审批事项的受理及发证工作，确保行政审批“一枚印章管到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等行政审批全流程环节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确保审批中各阶段工作衔接顺畅。 2. 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委编办负责全区权责清单制度建
--	---

	设，承担责任清单动态管理的综合协调、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及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承担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区行政审批局(区网络理政办)负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的信息公开。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监督，承担区级部门责任清单追责情形的审查。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年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 7 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 1 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实施依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 公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出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国务院第 666 号令）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 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电影放映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

	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7.《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六条：“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8.《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两年。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1-3.《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及卫生审查认可书；（五）卫生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六）公共场所卫生指标检测或评价合格报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1-2.《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卫生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核办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	---

	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4.《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卫生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核办理。”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4-4.《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三十一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隐瞒。”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供水单位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集中式、二次供水的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目录在政务服务窗口及网站上予以公示，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答复并说明理由。”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1-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卫生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核办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

	4-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二条：“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4-4.《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四条：“省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建设、水利水务、环境保护、公安、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05 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4.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 5.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 号）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生产能力审核和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附件 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7 项，将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许可下放到各市州卫生厅。 7.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成府发【2015】7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6 项：“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下放目录第 7 项，属省上新下放到我市项目。为方便申请人，统一下放到各区（市）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十四条：“涉水产品是指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产品。生产涉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并遵守下列要求：（一）建立并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二）生产场所、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三）原（辅）材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索证记录（含检测报告）完整；（四）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

	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二条：“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九条：“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证。”第十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换发申请。” 3.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二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第二十五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 号）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注销其卫生许可证：……(三)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下放到各市州卫生厅。 6.《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成府发【2015】7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7项：“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下放目录第8项，属省上新下放到我市项目。为方便申请人，统一下放到各区（市）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卫生条件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九条：“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

	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办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1-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和格式提供。”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7

序号	27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第四十七条：“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二条：“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执业注册。”第十一条：“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

	执业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执业医师注册。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当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新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三条：“医师注册后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的；（四）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七）有出借、出租、 低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八）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 业务的其他情形的。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 执业证书》。”第十六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 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但经医疗、预防、保健 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义诊等除外。”第二十八条：“境外人员申请在中国境内执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 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1-3.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四条：“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六）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	---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八条：“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九条：“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9 号）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

	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 2 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附件 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0 项，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到各市州卫生厅。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成府发【2015】7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9 项：“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下放目录第 10 项，属省上新下放到我市项目。为方便申请人，统一下放到各区（市）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3-3.《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29

序号	29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 号）第二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条：“《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印鉴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七条：“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印鉴卡》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四）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部门应当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根据布局的要求，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初步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并予公布。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异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对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3-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 号）第五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应当于 4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经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可发给《印鉴卡》，并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对于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市（包括州，下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卫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者由其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九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施行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胎儿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一条第一款：“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向审批机构交纳审批费。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当地物价管理部门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六条：
--------------------	---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四）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

	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四）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书：（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成府发[2013]23号，2013年12月06日公布，自2013年12月06日起施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30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3

序号	3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五条：“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刊登、播发、张贴医疗广告，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广告证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广告内容，限于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技术职称、诊疗时间、科目以及诊疗方法、通信方式。严禁出现淫秽、迷信、贬低他人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十三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 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 26 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附件 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1 项，将医疗广告审批下放到各市州卫生厅。 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成府发【2015】7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10 项：“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下放目录第 11 项，属省上新下放到我市项目。为方便申请人，统一下放到各区（市）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件和本细则以及当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管辖范围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置医疗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 4.《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医疗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5.《四川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外合资、合作民族医医疗机构）的，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批。。”第二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四川省内投资举办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审批医疗机构的行政机关，其它单位和部门无权审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分别由省、市、州、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条：“设置医疗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第十八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需要改变名称、场所、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停业超过一年者视为歇业。”第二十六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以及专科门诊部、诊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以及专科医院等，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 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遗失证照者需及时声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

	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 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一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必须按照前条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迁移，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外迁移的，应当在取得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后，再向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4.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举办美容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本办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拟设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1-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审批医疗机构的行政机关，其它单位和部门无权审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分别由省、市、州、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条：“设置医疗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
--------------------	--

	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4-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7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第 48 号主席令）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 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断工作，应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附件一序号三：“放射防护设施竣工卫生验收工作可以在开展放射诊疗许可时一并进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

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

	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4-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规类型:法律 条款:第八十七条 文号:2016 年主席令第 48 号, 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 条款内容: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规类型:法律 条款:第十八条 文号:2016 年主席令第 48 号, 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 条款内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3.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规类型:法律 条款:第十七条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 条款内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4. 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法规类型:部门规章 条款:第十二条 文号: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改 条款内容: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5. 法律法规名称:《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 法规类型:其他 条款:一、调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权限 文号:无 条款内容: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 X 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6. 法律法规名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控考核情况的通报 法规类型:其他 条款:第二段 文号:无

	条款内容: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的规定，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5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从省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的5名评审专家均应从省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以上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
	7.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规类型:法律 条款:第八十七条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 条款内容: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8.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规类型:法律 条款:第十八条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 条款内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9. 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法规类型:部门规章 条款:十一条 文号: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改 条款内容: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

	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10. 法规名称：《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 法规类型:其他 条款:一、调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权限 文号:无 条款内容：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 X 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1. 法律法规名称：《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 法规类型:其他 条款：二、提高审查能力，规范审查程序 文号:无 条款内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与放射诊疗许可实行综合审批，申请单位向有许可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提交两项申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放射诊疗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许可
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款:第八十九条, 条款内容: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件和本细则以及当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管辖范围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 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条款: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审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1

序号	4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收购加工能力、仓储、质检能力开展检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劳动合同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 号，2004 年 4 月 7 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进行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劳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实施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执行）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3.《四川宗教事务条例》第十条“筹备设立和登记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4.《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四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经批准筹备建设完工后申请登记，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实施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公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执行）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 “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同意；其中，迁建、扩建大中城市中的寺观教堂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实施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公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执行）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天主教教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等宗教组织。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实施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相关单位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0

序号	54
类型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6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项）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项）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再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登记事项。 3. 决定责任：在 6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4

序号	54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五）普通初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要求及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核查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5

序号	55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要求及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核查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登记证核发

实施依据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清真食品登记” 第七条“申请清真食品登记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一)清真食品登记申请；(二)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查验原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四)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工作岗位及所占比例情况；(五)清真食品管理制度。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除提供前款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拟生产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式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7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行政许可目录第112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三个月内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办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手续。”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5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车辆营运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行政许可目录第 112 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三个月内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办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手续。”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59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

	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0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1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2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3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法定经营条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4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线路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修改版）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5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实施依据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3.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确需间伐更新的，应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手续。行道树梢与电力线距离不足3米，与电信线不足2米，电力、电信部门可以修剪枝丫。剔除上述规定距离以外的枝丫，须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实施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3.《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设置标牌、广告牌，不得有碍公路通畅和交通安全。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标牌、广告牌，必须报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有偿设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1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5.《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超过公路和公路桥梁、隧道、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任意通行。必须通行的，须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发给通行证。对车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超限运输单位，应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缴纳为保障超限车辆通行而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修复损坏部分所发生的费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2

序号	7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船舶检验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09 号）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四条：“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3.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船舶航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 4.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船舶登记和船舶检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4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主席令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第三十七条：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依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重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由交通运输部组织调查处理；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四）一般等级及以下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较大及以下等级的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不明的，由事故发现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或者事故发现地跨管辖区域或者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确定调查处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事故调查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作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 自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或者发现船舶污染事故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查明污染源或者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经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事故调查，并在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中注明终止调查的原因。。” 第二十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第 666 号）第十

	一条：“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事后监管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5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

	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7.《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干线公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其余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8.《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厅公路局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计文件审批申请和初审意见。” 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单个项目 30 公里以上县乡道、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路网结构改造项目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审批；其它农村公路和桥梁项目由各市（州）、扩权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其中村道及小桥涵设计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审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1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第十三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7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实施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二条：“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5.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公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排水实行许可制度。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下列排水户应当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城市排水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实施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十二条：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79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0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因工程建设、设备维修需要停止供水、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实施依据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1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六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三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4.《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3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实施依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第三章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章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后抄告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84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85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排放核准
实施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所提供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6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7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现予发布，第 13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需必要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后抄告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89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十七条，该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全文。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林业局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25 日修改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2492-2015）全文。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0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三十条至三十三条； 3.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82 号令，1996 年 8 月 1 日施行）全文； 4. 《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1

序号	9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 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6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2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川林发[2016]41 号，所有林木种子的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辖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生产和经营地点不在同一行政辖区内的，应当由生产和经营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分别核发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3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4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和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的，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有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5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條 主席令 12 届第 47 号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文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猎捕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猎捕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6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在森林高火险区用火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7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营利性防沙治沙活动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	--------------

表 2-98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1985年国务院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99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审核后,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 75 号 外国人在四川省境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成府发【2016】23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0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2.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增加或变更操作机型，应当经原发证机关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操作证件。” 3.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六年。操作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操作人员在操作证件有效期满后一年内申请续展的，经原发证机关考核合格后予以续展；逾期一年未申请续展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操作证件。未满十八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的操作人员应当每年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操作人员年满七十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4.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农业机械牌照、行驶证、登记证书、操作证件等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1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一次；检验合格的，依法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或者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并出具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其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到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3.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五条：“初次申领拖拉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经国务院拖拉机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拖拉机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拖拉机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4.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拖拉机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检验 1 次。拖拉机所有人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确认拖拉机，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在拖拉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5.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三十四条：“拖拉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领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拖拉机所有人应当提交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

	委托书。拖拉机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拖拉机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被委托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拖拉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6.《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十三条：“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 1 次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联合收割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委托检验。未参加年度检验或者年度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不得继续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2

序号	10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实施依据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第 5 号令）第一章第三条、第一章第四条、第四章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3

序号	10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九条：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4

序号	104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 3. 《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兽药经营企业应重新提出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企业进行兽药 GSP 检查和复验，复验合格的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5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7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7 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6

序号	106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7

序号	107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实施依据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8

序号	108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生鲜乳收购许可
实施依据	1.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申请；（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5）开办者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09

序号	109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4.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 （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0

序号	110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3.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1

序号	11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负责审核、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2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第 46 号)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3.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 年省政府令 157 号）第十九条：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下水产良种场、苗种场，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发证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3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第七条：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第二十八条：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二十九条：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 2 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4、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 3 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4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养殖证的审核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5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第九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 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第十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第十一条：“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第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6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7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第二十条：“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8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 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 取得职务证书, 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 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 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19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主席令第 38 号）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2004 年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第十六条：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0

序号	120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 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装机容量在 100 千瓦以上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1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蚕种供应单位向农民供应普通蚕种实行许可制度，许可证由省蚕种管理总站统一核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蚕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2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主席令 35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第 62 号令发布，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3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年主席令第 26 号, 2015 年主席令 35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 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 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4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2005 年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者应当按照所占草原前 3 年牧草平均产值的 1 至 3 倍向草原承包方进行补偿，并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 2.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国务院审改办 2016 年 6 月公布 条款内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06 年农业部令第 58 号，2016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修订 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5

序号	125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畜禽人工授精员从业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6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表 2-126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56 号，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书面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2992

